

國教盃青年辯論賽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鼓勵青年討論教育議題，並彙整青年教育觀點，提供教育當局參考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8 日 (星期六) 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日)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臺灣大學校總區 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。
- 四、比賽制度：新式奧瑞岡四四四制。
- 五、比賽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學生，可跨校組隊報名；每隊選手以具有高中職在校學籍為限 (含剛入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)。

六、辯題：

(一) 投票規則：將事先公告備選辯題，由各參賽學校投票選出初賽、複賽各一題。每隊兩票，最高票者為初賽辯題，次高票者為複賽辯題，若同票，由大會統一抽籤處理。

(二) 備選辯題：

1. 我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應以量化方式採計學習歷程
2.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應調升考試入學分發比例
3. 空檔年 (Gap Year) 制度對高中職畢業生利大於弊/弊大於利
4. 我國高中職應全面廢除上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
5. 我國應設立高中職教師教學考績評鑑機制

七、隊數限制：36 隊。

八、報名：請詳閱〈第二屆國教盃青年辯論賽區域保障名額分區辦法〉，再行報名。

(一) 〈第二屆國教盃青年辯論賽區域保障名額分區辦法〉

第二屆國教盃青年辯論賽分為以下四區，共有 18 席區域保障名額，詳如下述：

報名區域	包含縣市	保障名額
北區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市。	7
中區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	4
南區	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	4
東區 (含外島)	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	3
合計		18

錄取方式：各區域保障名額將優先錄取至額滿，再錄取一般報名隊伍；若該區保障名額仍有剩餘，將回流至一般報名隊伍

若跨校選手皆為同區域學校，則可以該區身分報名；若否，則以跨區身分報名，不計入保障名額計算。

為進行身分驗證，敬請報名隊伍將「證明選手目前具有學籍」之文件 (註)，以附件形式連同報名表傳送至報名信箱。

註 1 第二次領隊會議時為修改選手名單之最後機會，若參賽隊伍要更改選手名單，請備妥欲新增選手之在學證明文件，再傳送給大會。

註 2 學籍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學生證、畢業證書等，可用手機拍照或掃描圖檔。

(二) 報名步驟

1. 填寫報名表單 (<https://goo.gl/A5s2zL>)

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00:00 至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23:59 前填寫。
時間錄取先後以此報名表單為準，送出後，敬請接續完成以下步驟。

2. 繳交報名表 (附件一)

繳交方式 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
繳交期限 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00:00 至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23:59 前。
特別提醒：由於報名順序以表單為主，故報名表寄送順序無關錄取順序，各校可慢慢填寫，一隊寄送一份即可。

信箱地址 b04302104@g.ntu.edu.tw。

主旨請註明 第二屆國教盃報名表_分區_隊名
例如：第二屆國教盃報名表_北區_奧米加咆哮獸。

註：若跨區組隊則註明「跨區」。

報名表內容 (1) 隊名
(2) 兩位聯絡人姓名與聯絡電話
(3) 選手與其學籍 (選手人數無上限) (二領前皆可再更正)
特別提醒：惟若以保障名額身分錄取者，選手身分以具該區學校學籍者為限。故若仍無法事前確保，建議填寫跨區。

大會將在收到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，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23:59 前公告結果，敬請報名成功隊伍依下列步驟完成繳費。

3. 繳交報名費及保證金

報名費用 報名費每隊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保證金每隊新台幣壹仟元整 (如無違規事項，保證金將於賽後全數退費) 。

繳款方式 請使用「自動櫃員機轉帳」或「入戶匯款」。

繳款期限 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23:59 前。

匯款帳戶 帳號：郵局 (700) 0001236 0531400
戶名：國立臺灣大學健言社林嘉恩。

以自動櫃員機轉帳者，請務必保留收據，以防若有需要供大會核對。
匯款完畢後，請將匯款資訊以電子郵件寄送至
b04302104@g.ntu.edu.tw

請依以上方式繳交報名費、保證金及報名表後始完成報名，錄取順序
以匯款先後順序為準。

若有欠缺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4. 候補

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後，若有剩餘名額，將依序聯繫候補學校。
若同意遞補，請於三日內完成上述匯款手續，始取得遞補名額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團體獎	錄取冠、亞、雙季軍共四隊。 冠軍：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。 亞軍：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 季軍：獎盃一座，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個人獎	由四強隊伍中選取最佳辯士二名(一隊不限一名)，頒給獎盃一座， 獎金壹千元現金或是等值禮券。

十、領隊會議：

本次比賽無第一次領隊會議，賽程由大會代抽，按報名順序進行抽籤，大會將全程錄影並且上傳至網路以示公平，屆時賽程圖將一併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公布至臉書活動專頁。

領隊會議將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晚上舉行，確定時間地點另行公佈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：國教行動聯盟、全國家長會長聯盟、中華適性教育發展協會。

十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
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。

十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大健言社。

十四、連絡方式：臺大健言社。

執行長 米常熙 0928233044

裁判長 蔡呈佑 0911905065

賽務長 江育誠 0975048543

十五、備註：

1. 若對上述有任何建議或疑問，請與執掌聯絡。
2. 請密切注意 Facebook 活動專頁「第二屆國教盃青年辯論賽」。

附件一：第二屆國教盃報名表

一、隊名：

二、兩位聯絡人姓名與聯絡電話

聯絡人姓名	聯絡人電話

三、選手與其學籍

	選手姓名	學籍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
四、辯題投票

投票規則：將事先公告備選辯題，由各參賽學校投票選出初賽、複賽各一題。每隊兩票，最高票者為初賽辯題，次高票者為複賽辯題，若同票，由大會統一抽籤處理。

1. 我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應以量化方式採計學習歷程
2.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應調升考試入學分發比例
3. 空檔年 (Gap Year) 制度對高中職畢業生利大於弊/弊大於利
4. 我國高中職應全面廢除上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
5. 我國應設立高中職教師教學考績評鑑機制

投票題目：

國教盃青年徵文比賽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鼓勵青年討論教育議題，並彙整青年教育觀點，提供教育當局參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教行動聯盟、全國家長會長聯盟、中華適性教育發展協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「國教盃青年辯論賽」將於 106 年 10 月 28-29 日舉辦，為深入探討青年論點，參加徵文比賽的青年需到場(決賽)觀賽，並於辯論賽後撰寫心得感言或論述，參加徵文評比。
- 五、比賽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- 六、截稿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5 日。
- 七、投稿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60 巷 2 號 (國教行動聯盟收)
- 八、獎勵方式：
 - 第一名：獎狀一張，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第二名：獎狀一張，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 - 第三名：獎狀一張，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 - 佳作若干名：獎狀一張。
- 九、聯絡人：王慧如秘書長(0935323003、aanetw2014@gmail.com)

